**演艺活动合作合同**

**签订日期：2021-\*\*-\*\***

**甲 方：**

**地 址：**

**税 号：**

**联系人：**

**乙 方 ：浙江大耳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税 号：**

**联系人：**

双方为确保合作目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演艺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目明细** | **备注** |
| **1**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合计** | **人民币：\*\*\*元（大写金额：\*\*\*圆整）** |

以上服务内容报价包含所有设备及人员产生的费用，不再产生其它费用。

**第二条：服务时间及服务方式**

1. 执行时间：

乙方需在 月 日 时之前，将设备调试完毕，人员配备到位。

2、执行地点：甲方指定活动地点。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活动结束前甲方付乙方30%合同款即： ￥\*\*\* 元（大写\*\*\*整），余款 ￥\*\*\*元（大写\*\*\*佰元整）于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以银行入账记录为准。

**第四条：结算方式及开具发票**

1、银行转账，以银行水单为准。

2、银行转账信息：

名 称： 浙江大耳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 行：

账 号：

税 号：

地 址：

3、乙方需提供 的相应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开票信息：

公 司：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银 行：

账 号：

**第五条：验收标准**

1. 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有异议，甲方提前0.5个工作日内以文字形式通知乙方（书面、邮件或微信等），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乙方需配合甲方提出异议部分进行调整，乙方未根据甲方提出异议部分进行调整的，乙方承担整体合作服务费的20%作为损失补偿。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屏幕设备高清死点间距1M且控制在5个以内，运营服务需要保证质量、服务技术要求、按行业要求标准所提供。乙方保证提供的活动设备是正常可使用的。无坏或者故障情况的设备。

3、乙方需保证施工安全，配合甲方运营表演，活动时间控场人员在AV室，其它事宜配合公司线路人员沟通协调。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责任：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执行或逾期执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须按照未合作部分货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保证按要求执行，如有造假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在执行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责任：甲方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客户临时取消站点等客观原因导致的活动未能如期进行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活动正常进行后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须按照未付款部分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设备所有权及保管风险**

1、活动现场设备所有权在乙方，如果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付款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将设备收回，同时甲方必须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支付违约金设备收回所产生的运输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设备损坏的风险自乙方自行承担，活动期间设备由乙方自行保管，若有丢失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作期间乙方提供的运营人员，需要乙方自行配置商业保险，且保证施工安全。甲方为活动统一打包给乙方或者服务，故员工保险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合同签订时间、份数及解决争议的办法**

1.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3、如双方要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附加的协议应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内，如甲、乙双方就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有权在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争议，解决争议办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本合同之条款，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不得修改。

**第九条：后续服务**

1、乙方需确保活动期内服务内容标准一致，提供运营人员资质一致。确保提供相应活动设备符合专业标准。

2、乙方对活动期内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日期：20 年 月 日